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总股利为 145,950,234.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9,751,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79 |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734 |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
18层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